



磋商文件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基于新版专业教学标准 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专业（群）布局、教学 成果转化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14

采 购 人：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六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项目概况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响应文件开启	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8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5. 竞争性磋商	20
6. 授予合同	23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8. 政府采购政策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50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52

三、响应承诺函	53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4
五、服务方案	65
六、服务承诺	66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67
八、其他资料	6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基于新版专业教学标准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专业（群）布局、教学成果转化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基于新版专业教学标准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专业（群）布局、教学成果转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14
- 2、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基于新版专业教学标准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专业（群）布局、教学成果转化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86560 元
最高限价：128656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豫政采 (2)20261108-1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基于新版专业教学标准 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专 业（群）布局、教学成果 转化项目	1286560	1286560	是	128656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提供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全流程培育辅导、联合申报对接、模拟答辩、成果宣传推广、专题网站建设，全校 33 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审核指导，专业（群）布局规划、教学成果转化落地指导等全部服务内容，保障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教学成果培育、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进度须严格遵循本项目进度安排及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时限要求。

5.3 服务地点：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校内（线下服务）+线上远程服务。

5.4 服务质量：符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新版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管理相关文件要求，所有交付成果合规、规范、可直接用于申报、校内执行及成果推广。

5.5 质保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2 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成果材料微调、政策咨询、答疑指导等服务。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非企业性质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不到信息的，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5. “远程不见面”具体事宜请查阅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5 号

联系人：刘淑晓

联系方式：0371-56859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俊强、李月晓、王倩倩、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俊强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5号 联系人：刘淑晓 联系方式：0371-568595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王俊强、李月晓、王倩倩、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基于新版专业教学标准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专业（群）布局、教学成果转化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14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28656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3	服务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4	服务质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5	质保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1.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1.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1.1.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1.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
--	--	---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非企业性质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不到信息的，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响应文件不允许出现负偏差。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均为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提醒：各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是否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请供应商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提醒：各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是否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请供应商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竞争

		性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盖章或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证书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2-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要求： 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金额：成交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否
8.4	是否属于强制性认证（CCC）	☒ 否

	产 品	
8.11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 否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9.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其他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1）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指导：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30%；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2）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培育指导：学院项目入选国家级培育对象后，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30%；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支付 40%；项目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支付剩余款项；未达成奖项目标，剩余款项不予支付，合作终止。 （3）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指导：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30%；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1。 3.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2。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和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响应文件不允许负偏差。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响应承诺函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服务方案
- （6）服务承诺

（7）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8）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2.3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质保期、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盖章或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证书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4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5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3 家。**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标准（质量）、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政策问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8.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 他 未 列 明 行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签署、盖章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要求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提供2026年0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

			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非企业性质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不到信息的，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2.1.3	响应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3.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次报价），一次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二次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发起，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时间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 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信息，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开始的依据。 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5分 服务方案：60分 商务部分：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25 分)	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25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政策问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2.2 (2)	服务方案 (60 分)	省级教学成果奖项目 调研与申报策略制订 (10 分)	省级教学成果奖项目调研与申报策略制订包括但不限于：（1）各阶段师资安排（2）专题讲座课程介绍（3）入校调研开展流程与方法（4）培育项目梳理、确定流程与方法（5）培育项目推进计划制定流程与方法。 上述 5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 实施方案 (9 分)	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培育实施各阶段师资安排（2）培育实施各阶段服务流程与方法（3）全天候辅导答疑服务保障措施。 上述 3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培 育实施 (9 分)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培育实施包括但不限于：（1）培育实施各阶段师资安排（2）培育实施各阶段服务流程与方法（3）全天候辅导答疑服务保障措施。 上述 3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成果推广及宣传展示 (8 分)	成果推广及宣传展示包括但不限于：（1）成果推广覆盖范围、实施形式（2）成果复用与落地实效（3）成果持续推广与长效机制（4）成果宣传展示渠道及形式。 上述 4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修订）指导与审核 （6分）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指导与审核包括但不限于： （1）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策略与方法（2）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流程与方法（3）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服务流程与方法。 上述3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障方案 （8分）	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管理体系（2）质量管理体系（3）质量保障措施（4）服务过程中持续优化质量措施。 上述4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进度保障方案 （6分）	进度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全周期服务进度计划（2）各阶段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3）进度滞后备救措施。 上述3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保密措施 （4分）	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保密制度与保密原则（2）项目实施各阶段保密风险识别与管理。 上述2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2.2.2 (3)	商务 部分 (15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满分6分，响应文件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服务承诺 （9分）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1）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限、售后服务形式（2）质保期外售后

			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限、售后服务形式（3）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 上述 3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注：方案存在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偏差、凭空编造；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2.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8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 3.2.7 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3.2.7 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9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1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4 磋商小组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基于新版专业教学标准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专业（群）布局、教学成果转化项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提供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全流程培育辅导、联合申报对接、模拟答辩、成果宣传推广、专题网站建设，全校 33 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审核指导，专业（群）布局规划、教学成果转化落地指导等全部服务内容，保障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教学成果培育、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进度须严格遵循本项目进度安排及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时限要求。

三、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2 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成果材料微调、政策咨询、答疑指导等服务。

五、付款方式

（1）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指导：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30%；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2）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培育指导：学院项目入选国家级培育对象后，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30%；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支付 40%；项目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支付剩余款项；未达成奖项目标，剩余款项不予支付，合作终止。

（3）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指导：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30%；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七、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 甲方按照协议规定的项目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施管理, 包括所有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 按时按标准完成业务量等。
2. 乙方提供服务的数量或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通过增加工作时长或增加人员方式满足项目规定内容, 服务费用不予增加。
3.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4. 甲方有权参与乙方重大事件的调查和纠纷的处理。
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 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二)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 甲方需按照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工作场所和工作设备。
2. 甲方应按时支付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费用。
3. 如遇国家政策变化或甲方内部政策变化, 甲方应及时与乙方协商解决。
4.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环境, 保障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下工作。

(三)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 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 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四)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 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工作。
2. 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获悉的涉及工作服务对象个人隐私、涉及国家秘密等的相关信息, 在服务期限终止后向甲方移交服务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4. 在合作过程中, 如出现有关法律纠纷, 乙方有责任与甲方共同协商, 一致对外解决有关问题。
5. 乙方应尽的其他义务: _____。

八、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

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九、履约验收

1. 验收方式：项目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公开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包含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5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培育（1项）、全校33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指导、专业（群）布局优化、教学成果宣传转化全流程服务，各项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1.1 项目调研与申报策略制订

（1）入校开展教学成果奖培育与申报专题讲座，专题讲座须围绕政策解读、成果培育、材料撰写、案例示范、申报实操、答辩筹备等模块展开，入校开展专题讲座次数不少于1次，每次专题讲座时长不少于4学时，每学时时长45分钟。

（2）根据学校年度质量报告、重大事件、教科研现状与学校专业实际，线上指导校方梳理出5个省级培育项目并确定项目名称，入线上指导时长不少于8学时，每学时时长45分钟。

（3）入校调研项目现状并对各项目组进行一对一辅导、制定推进计划，入校调研次数不少于1次，每次调研时长不少于8学时，每学时时长45分钟。

1.2 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5项）

1.2.1 培育实施

（1）指导各项目组补充权威数据、提炼成果创新点等，入校指导次数不少于2次、线上指导次数不少于3次，每次指导时长不少于4学时，每学时时长45分钟。

（2）指导各项目组撰写成果报告、申报书等，入校指导次数不少于3次、线上指导次数不少于4次，每次指导时长不少于4学时，每学时时长45分钟。

（3）自项目启动之日起至项目书完成止，线上全天候为各项目组提供辅导答疑服务，确保项目组成员的疑问在12小时内得到解决。

（4）线上审核各项目组的成果报告，成果报告审核次数不少于3次，每次审核时长不少于2学时，每学时时长45分钟。

1.2.2 成果推广及宣传展示

为各项目组制作1个成果宣传PPT，共5个项目组。

1.2.3 模拟答辩

入校组织模拟答辩，入校组织模拟答辩次数不少于1次，每次模拟答辩时长不少于2学时，每

学时时长 45 分钟。

1.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培育（1 项）

1.3.1 培育实施

（1）根据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热点，入校指导校方进行课题名称、研究方向与实施路径的确定，入校指导次数不少于 1 次，每次指导时长不少于 8 学时，每学时时长 45 分钟。

（2）为校方匹配一所双高校联合申报。

（3）为校方匹配一家相关领域企业联合申报

（4）自项目启动之日起至项目书完成止，线上全天候为项目组提供辅导答疑服务，确保项目组成员的疑问在 12 小时内得到解决。

（5）指导项目组补充权威数据、提炼成果创新点等，入校指导次数不少于 1 次、线上指导次数不少于 2 次，每次指导时长不少于 4 学时，每学时时长 45 分钟。

（6）指导项目组撰写成果报告、申报书等，入校指导次数不少于 2 次、线上指导次数不少于 2 次，每次指导时长不少于 4 学时，每学时时长 45 分钟。

（7）线上进行成果报告初稿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线上审核次数不少于 3 次，每次审核时长不少于 4 学时，每学时时长 45 分钟。

（8）线上进行佐证材料审核，线上审核次数不少于 3 次，每次审核时长不少于 4 学时，每学时时长 45 分钟。

（9）线上进行第二次成果报告指导修改，线上指导次数不少于 2 次，每次审核时长不少于 4 学时，每学时时长 45 分钟。

（10）线上进行终期报告指导修改，线上指导次数不少于 2 次，每次审核时长不少于 4 学时，每学时时长 45 分钟。

（11）线上进行佐证材料验收审核，线上审核次数不少于 5 次，每次审核时长不少于 4 学时，每学时时长 45 分钟。

（12）线上进行终期所有材料终审，线上审核次数不少于 3 次，每次审核时长不少于 4 学时，每学时时长 45 分钟。

1.3.2 成果推广及宣传展示

（1）推广活动及材料收集不少于 5 次。

（2）省内外职业院校成果推广应用及相关材料收集不少于 5 所。

（3）建设 1 个成果专题网站。

（4）制作 1 个成果宣传 PPT、制作 1 套海报。

1.4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指导与审核

1.4.1 入校指导校方开展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策略与方法专题讲座，入校开展专题讲座次数不少于 1 次，每次专题讲座时长不少于 4 学时，每学时时长 45 分钟。

1.4.2 针对学校 33 个专业，结合教学实际、企业生产实际与岗位要求，入校指导校方完成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入校指导次数不少于 33 次，每次指导时长不少于 3 学时，每学时时长 45 分钟，根据指导情况，各专业指导课时酌情调整，培训总课时数不变。

1.4.3 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入校进行人才培养方案审核，入校审核次数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4 学时，每学时时长 45 分钟。

2. 质量要求

符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新版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管理相关文件要求，所有交付成果合规、规范、可直接用于申报、校内执行及成果推广。

3. 人员要求

入校服务及线上服务人员须为职业教育领域、教学成果评审领域资深专家，具备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评审、培育辅导经验，且具有高级职称。

4. 成果要求

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成果申报书、成果报告、佐证材料、宣传 PPT、海报、专题网站、人才培养方案终稿、专业（群）布局规划方案等，所有材料格式、内容满足各级申报及校内管理要求。

5. 答疑响应要求

服务过程中须建立专属对接团队，实行 12 小时答疑响应机制，及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二、商务要求

1. 采购内容

提供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全流程培育辅导、联合申报对接、模拟答辩、成果宣传推广、专题网站建设，全校 33 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审核指导，专业（群）布局规划、教学成果转化落地指导等全部服务内容，保障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教学成果培育、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进度须严格遵循本项目进度安排及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时限要求。

3. 服务地点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校内（线下服务）+线上远程服务。

4. 服务质量

符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新版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管理相关文件要求，所有交付成果合规、规范、可直接用于申报、校内执行及成果推广。

5. 质保期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2 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成果材料微调、政策咨询、答疑指导等服务。

6. 付款方式

（1）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指导：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30%；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2）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培育指导：学院项目入选国家级培育对象后，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30%；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支付 40%；项目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支付剩余款项；未达成奖项目标，剩余款项不予支付，合作终止。

（3）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指导：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30%；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7. 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知识产权相关规定，本项目所有交付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服务过程中严禁泄露学校教学、科研、项目等涉密信息。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服务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八、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基于新版专业教学标准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专业（群）布局、教学成果转化项目
供应商	
响应内容	提供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全流程培育辅导、联合申报对接、模拟答辩、成果宣传推广、专题网站建设，全校 33 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审核指导，专业（群）布局规划、教学成果转化落地指导等全部服务内容，保障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614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教学成果培育、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进度须严格遵循本项目进度安排及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时限要求。
服务地点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校内（线下服务）+线上远程服务
服务质量	符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新版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管理相关文件要求，所有交付成果合规、规范、可直接用于申报、校内执行及成果推广。
质保期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2 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成果材料微调、政策咨询、答疑指导等服务。
其他	
备注	我方同意本项目分项服务单价按照最后报价和一次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一次报价为 100 万，最后报价为 90 万，本项目分项服务最终单价=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分项报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报价（元）
1	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	
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培育	
3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指导与审核	
总报价（元）		

注：1. 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培育分项报价包括项目调研与申报策略制订费用。

2. 总报价应与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磋商报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财务要求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提供2026年0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五）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提供2026年0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项目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非企业性质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不到信息的，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附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资料

（一）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采购；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供应商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以牟取成交；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 九、不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十、不在投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包括：被取消磋商资格、磋商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被取消成交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